

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日間部應用化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必修	專題討論(一)	1-1	專題討論(二)	1-1	專題討論(三)	1-1	專題討論(四)	1-1
	化學講座	1-1	化學講座	1-1	化學講座	1-1	化學講座	1-1
時數 學分		2-2		2-2		2-2		2-2
專業 選修	應用化學專題(一)	2-2	應用化學專題(二)	2-2	應用化學專題(三)	2-2	應用化學專題(四)	2-2
	有機反應特論	3-3	有機光譜特論	3-3	藥物及保健食品開發	3-3		
	分析化學特論	3-3	有機合成特論	3-3	界面化學特論	3-3		
	高分子化學特論	3-3	儀器分析特論	3-3				
	生物化學特論	3-3	藥物分析化學特論	3-3				
	人工智慧輔助化學研究實務	3-3	民生產品檢驗分析特論	3-3				
			生化分析技術	3-3				
			複合材料特論	3-3				
		有機合成技術實務	3-3					
時數 學分		17-17		26-26		8-8		2-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9-19		28-28		10-10		4-4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
專業必修	5科目8學分							
專業選修	最少應選修16學分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0 學分 (含碩士論文6學分)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- (一) 「化學講座」為不擋修之學年課，須修滿4學期且均及格始可畢業。
- (二) 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